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基本户开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规定，决定就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三、招标项目内容：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投标人”），符合《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预执〔2022〕5号）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杭州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2日下午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在“竞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三）标书售价：免费

（四）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14:00:00

七、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2日14:00: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标/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九、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三）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业务咨询：

招标人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82838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业务联系人：刘冰冰、王鑫涛、叶鲁茂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投标人需要协助完成全部账户开设。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包括日常资金结算服务、代收代付、工资发放、转账汇款、外汇业务、账户对帐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其中以下内容必须满足：
 - ▲（1）工资等代发系统：包括柜面代发、网银代发、跨行代发（含跨行批量代发）、银企直联代发（无现金报销系统）等多种模式，可以实现对行内外各类账户的单笔代发、批量代发，且手续费全免。
 - ▲（2）银企直连系统/无现金报销系统。无现金报销系统是基于银企直联系统和新一代代发系统结合的特色化子系统，要求与财务系统直接对接端口，实现高效便捷的报销功能。
 - ▲（3）POS 收单系统：需在学院建设完成三个及以上独立商户线路，具有可独立核算、可扩展、可移动等特点，且刷卡手续费全免费。POS 机需一机实现微信、支付宝和银行卡刷卡的聚合支付，款项 T+1 入账学院基本户。
 - ▲（4）企业手机银行：提供企业手机银行服务，为学校财务管理人员提供最先进的银行电子金融服务。
3. 投标人应接纳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所有形式的支付业务；
4. 投标人应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5.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需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投标人应提供现金收取、回单传送、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以及招标人特定需求事项等上门服务。其中以下服务要求必须满足：
 - ▲（1）服务内容：包括现金收取和递送；票据收取和递送；回单和对账单递送；个人金融上门服务；各类系统上门调试、维护、升级等；其他上门服务。
 - ▲（2）服务方式：需有安保人员和车辆进行专车护卫，同时服务银行双人服务。
 - ▲（3）服务频率：目前根据招标人业务量和需求，参照出纳频率，暂定至少每周二、五两次固定的上门。
 - ▲（4）客户经理服务团队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人员相对稳定的团队做好招标人的全面金融服务工作，并指定专人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
7.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的经营合法性、经营状况证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银行停车便捷性方案；
9. 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 招标合同期为 3 年，期满后，按照《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 号）以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对中标银行进行评估，经过“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是否续签合同。

二、银行服务费用减免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银行业务费用减免清单

序号	收费种类	是否全免（否需列明收费品种及收费标准）		备注（限定条件）
1	缴存、提取（包括按月批量提取）、贷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转账汇划等业务所涉及的各项结算费用	是 ☐	否 ☐	
2	网上银行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	否 ☐	
3	账户管理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	否 ☐	



4	银企直联涉及的各项费用	是□	否□,	
5	短信服务费	是□	否□,	
6	审计询征费	是□	否□,	
7	购买支票费	是□	否□,	
8	票据交接费	是□	否□,	
9	其他费用	是□	否□,	

备注:

- 1、含各项银行自收及非自收费用;
- 2、不列明收费品种及收费标准的, 视同全免;
- 3、不备注的, 视同无条件执行;
- 4、上表中备注事项不够的可另附说明, 说明文字如前后冲突的, 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银行在协议签订前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贰万元, 待本项目履约完毕后招标人于一周内无息退还

特别提醒: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人：浙大城市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报价方式：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活期利率、协定存款利率、7 天通知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的报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3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0000 元。
4	投标文件份数：在政采云平台在线上传递交。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9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视情节轻重，通知中标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浙大城市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活动。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情况恶化； (2) 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进行不正当投标；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它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基本户开立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6.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00元。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银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资格文件（报名登记部分）：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招标人所在同城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机构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在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声明（格式自拟）
- （4）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 （5）投标银行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2.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声明书
- （5）廉政承诺书
- （6）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7）投标银行的便捷性
- （8）对城市学院的发展贡献支持
- （9）其他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活期利率、协定存款利率、7 天通知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的报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定期存款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两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合同授予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人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各投标银行经营状况、投标利率水平、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其他的分值进行排名。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注：1、投标银行经营状况、对地方经济贡献度、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相关数据最终以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投标单位无需提供。

二、评标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说明
投标银行经营状况	不良贷款率	3	对不良贷款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拨备覆盖率	3	对拨备覆盖率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人行综合评价	3	人行综合评价 A 级 3 分、B 级 2 分，其他 1 分。
投标利率水平		10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 1) 活期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4*竞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2) 协定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3*竞标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3) 7 天通知存款利率达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的为满分，得分=3*竞标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利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利率。 注：1. 各期存款年利率=央行基准利率+基点 2. 投标利率得分=活期存款利率得分+7 天通知存款利率得分+协定存款利率得分。
对地方经济贡献	民营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小微企业贷款	10	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制造业贷款	10	对全市制造业贷款额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额占贷款总量比例排名(3 分)、全市制造业贷款增幅排名(4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4	对全市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	10	对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额排名(5 分)、全市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增幅排名(5 分)分别计算得分。第 1 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纳税额	10	对全省纳税额（不含宁波）排名（5分）、全市纳税额排名（5分）分别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每递减一名扣减的分值为“该项分值/竞标银行数量”。
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12	反映市政府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一等奖12分，二等奖9分，三等奖6分。
其他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	1. 投标银行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系统建设，即工资等代发系统、无现金报销系统（银企直连系统）、POS收单系统、企业手机银行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需求情况，服务水平的监控评价制度是否完善，服务范围和-content是否明确、齐全、完整，服务水平及相应承诺是否到位，上门服务方案、客户经理服务团队方案的可行性等。（3分）
			2. 服务费用减免方案。根据银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减免情况，全免得满分，每增加一项收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一般业务服务费用清单）。（1分）
	投标银行的便捷性	2	1. 服务经验。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杭州市区同类高校基本户开立（不含食堂、工会账户）的业绩，并提供开户证明。没有同类业绩以及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1分）
			2. 是否为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0.5分）
			3. 便捷性。服务银行至学校的距离（以地图导航显示的指定网点至学校湖州街北校区南1门的距离为依据，须附地图导航截图），并为学校至银行办理业务的车辆提供网点附近的停车场地（附图），距离6公里以上以及未提供停车场地的不得分。（0.5分）
	对城市学院的发展贡献支持	9	投标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将自愿对城市学院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意向支持方案。意向支持第1名的得满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的意向支持/第1名投标银行的意向支持）×分值，未提供实质性数字的不得分。（8分）
			承诺意向支持方案一年内完成得1分，两年内完成得0.5分，三年内完成不得分。（1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协议书

甲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

根据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QSZB-F(F)-E24204(GK)）和《杭州市级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甲方将视政策调整、政府采购管理、银行服务执行情况酌情延长或提前结束合同的执行。期满后，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评估，经过“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是否续签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无偿向甲方提供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需求，结合财政监管、政府采购、银行管理的规定，协助甲方向财政局及人民银行申请新开账户，存放资金。

第四条 在账户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除要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基本功能外，还要提供日常维护、按需更新等无偿后续服务。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活期存款利率为____%，协定存款利率为____%，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为____%（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乙方拟派客户经理并指定专人协助完成全部账户开设和甲方后续全面金融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服务收费减免承诺：（根据服务承诺填写）。

第七条 在本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或者甲方恶意串通的；
- （4）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具体措施进行处理：



-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 (2) 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4)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5)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 (6) 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对乙方的所有处理都将记入乙方诚信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八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划回存放资金（即终止协议），并取消乙方在以后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的；
-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第十条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书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第十二条 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待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方于一周内无息退还。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封面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基本户开立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序号	存款期	按央行基准利率 增加基点	存款执行年利率	备注
1	活期存款	_____ BP	_____ %	
2	7 天通知存款	_____ BP	_____ %	
3	协定存款	_____ BP	_____ %	

注：1. 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2. 上浮基点（BP）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存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3. 开标一览表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4.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对应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上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招标人所在同城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机构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在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声明（格式自拟）
- （4）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的总行（总行注册地位于杭州）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杭州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 （5）投标银行须提供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

1.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基本户开立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

参照《杭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杭财预执（2022）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浙大城市学院基本账户开立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对照表

招 标 人：浙大城市学院

招标项目编号：QSZB-F(F)-E24204(GK)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7) 投标银行的便捷性
- (8) 对城市学院的发展贡献支持
- (9) 其他材料（如有）